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沪交委〔2021〕69号

---

##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上海交通大学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教职工理论素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经校十一届党委 2021 年第 10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决定，制定《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委员会  
上 海 交 通 大 学  
2021年4月27日

# 上海交通大学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教职工理论素养，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树立“育人神圣”鲜明导向，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教党〔2020〕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核心，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引导教职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争做“四有”好老师。

**第三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紧密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紧密围绕教职工思想实际开展，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促进发展的举措、改进工作的本领。

## 第二章 学习内容

### 第四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三）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四）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五）国家法律法规。

（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

（七）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八）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九）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综合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全球视野下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问题。

（十）党中央、教育部党组、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等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 第三章 学习安排和学习要求

### 第五条 教职工理论学习实行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

每周开展 1 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 1 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全年累计学习时长不少于 40 学时。各二级单位制定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将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围绕中心工作抓理论学习。

#### **第六条 学习形式：**

（一）集中学习与自学、线上与线下学习相结合。调动教职工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提高理论学习的质量和效果。

（二）集中学习可采用焦点讲坛、辅导报告、专题培训、专题讨论、教师沙龙、读书会、社会实践、参观考察、小组学习等方式。鼓励二级单位组织教职工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国家重点企业开展现场教学，让教职工在实践中悟初心、明担当、践使命。

（三）倡导教职工开展自学读书活动，采用原文精读、音像资料观摩等形式，做好学习笔记。

（四）积极运用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学校“焦点网”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在线学习。

**第七条** 教职工要积极参加所在单位的理论学习。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先学一步，多学一点，学深一层，带动教职工学习制度化、常态化。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学校党委对全校教职工理论学习进行统一领导规划，

统筹管理和部署安排。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定期编发学习参考资料，明确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等。

**第九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年度（学期）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负责本单位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对本单位教职工理论学习负主体责任。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是本单位教职工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学校把各单位落实教职工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范围，作为校内巡察的重要内容。将教职工参加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各类评奖评优、考核评价、党员评议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重视教职工理论学习的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宣传教职工理论学习的动态、经验和成效。利用校园新闻网、校刊、广播、官方微博、微信等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在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全校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